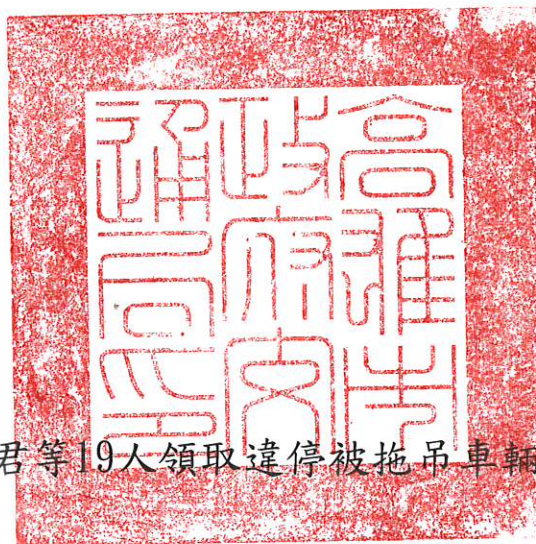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832656700號

附件：違停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統計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葉○香君等19人領取違停被拖吊車輛保管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葉○香君等19人(如附件清冊)。
- 三、前揭領取違停被拖吊車輛保管通知書係經郵務人員遞送後被退回，目前暫存放於本局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3樓），應受送達人可於上班期間前來領取。
- 四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 鄭永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